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统称为“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27日，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738名激励对象授予8,4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4元/股。

3、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

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4、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美的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738 名变更为 733 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 8,430 万份调整为 8,379 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同意公司向 7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7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4 元调整为 30.54 元。

6、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4,267,391,2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379 万份调整为 12,568.50 万份，行权价格由 30.54 元/股调整为 19.56 元/股。

7、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733 人调整为 639 人，现有激励对象的期权总额由 12,568.50 万份调整为 10,870.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 62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可行权共 3,589.5 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465,67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 19.56 元/股调整为 18.56 元/股。

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业绩考核不合格及其它原因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39 人调整为 583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7,281 万份调整为 6,619.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 577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可行权共 3,294 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584,022,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 18.56 元/股调整为 17.36 元/股。

1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83 人调整为 554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325.5 万份调整为 3,147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 550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可行权共 3,147 万份股票期权。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 9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5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35 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931 名变更为 929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2,753 万份调整为 12,729 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同意公司向 9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2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35 元。

4、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465,67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 21.35 元/股调整为 20.35 元/股。

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929 人调整为 891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2,729 万份调整为 12,148.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 887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可行权共 4,039.5 万份股票期权。

6、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584,022,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 20.35 元/股调整为 19.15 元/股。

7、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891 人调整为 850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8,109 万份调整为 7,614.9557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 840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可行权共 3,807.9557 万份股票期权。

三、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6,208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 1,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8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8.72%；预留 7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7.54 元/股。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584,022,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同意公司首次向 1,3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57.54 元/股调整为 56.34 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 1,3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2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 1,330 名变更为 1,328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5,452 万份调整为 5,442 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同意公司向 10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54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7.17 元/股。

公司原拟向 10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54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 2 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 100 名变更为 97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554 万份调整为 534 万份。

四、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79 万份，其中首次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6.86 元/股，预留 555 万股。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465,67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由于 7 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15.86 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4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66,841,8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13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3,711,800 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7、根据美的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同意公司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99 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47.5 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 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4 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数量为 538.5 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已从 54 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 150,726,15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38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341,150 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7 日。

10、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

11、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584,022,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15.86 元/股调整为 14.66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7.99 元/股调整为 26.79 元/股。

1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 2017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183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1 人，可申

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9.816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1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 2017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591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

五、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3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7,087,8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4,667,800.00 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451名激励对象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4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09元/股。

七、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05,842,68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14,99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565,827,689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396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6,565,827,689 股×13.039620 元/10 股=8,561,589,805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

后，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 6 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561,589,805 元/6,605,842,687 股=1.30。

1、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或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 (1)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17.36 元/股调整为 16.06 元/股；
- (2)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19.15 元/股调整为 17.85 元/股；
- (3) 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56.34 元/股调整为 55.04 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47.17 元/股调整为 45.87 元/股；
- (4)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14.66 元/股调整为 13.36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6.79 元/股调整为 25.49 元/股；
- (5)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7.57 元/股调整为 26.27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3.59 元/股调整为 22.29 元/股；
- (6)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由 27.09 元/股调整为 25.79 元/股。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即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6,565,827,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39620 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7.36 元/股调整为 16.06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9.15 元/股调整为 17.85 元/股；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56.34 元/股调整为 55.04 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47.17 元/股调整为 45.87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14.66 元/股调整为 13.36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6.79 元/股调整为 25.49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7.57 元/股调整为 26.27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 23.59 元/股调整为 22.29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由 27.09 元/股调整为 25.79 元/股。

2、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